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2,961.64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78,014.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592,245.18 元，2017 年分配现金股利 110,540,000.00 元，报告期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074,230.54 元。

鉴于公司现有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为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控股股东军工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1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详见公司 2018 临 008 号公告）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钟依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电子信箱	gtirm@jxgtmb.com	gtirm@jxgtmb.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所生产的民爆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

#### ①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本着“高效、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 ②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严格按照核定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公司销售分公司在年底与客户签订下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下年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凭照能力，编制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供应部在季度末及月底编制相应的下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供应部。

客户每批产品采购，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

集团公司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鉴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集团公司生产许可证下，根据集团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销售给客户；但集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开具发票。

#### ④定价模式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前，公司的定价基准为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即由此前执行的下浮 5%、上浮 10%的幅度，扩大为上下浮动 15%。

在 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取消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后，公司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价格协商。

#### ⑤结算模式

公司对客户综合划定资信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资信一般的客户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资信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方式进行结算。

###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 320 期显示，2017 年民爆行业累积实现利润总额 53.69 亿元，同比增长 28.69%，增速比 2016 年扩大约 45.8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89.02 亿元，同比增长 20.80%，增速比 2016 年扩大约 36.3 个百分点。爆破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25.37 亿元，同比增长约 52.82%；生产企业累计完成生产总值 281.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1%；累计完成销售总值 278.02 亿元，同比增长 9.43%，产、销总值增速比 2016 年分别扩大约 19.2 个百分点和 16.8 个百分点。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329,024,408.53	1,202,981,251.84	10.48	905,347,911.53
营业收入	565,306,857.98	471,901,349.16	19.79	483,124,4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2,961.64	100,945,944.62	-32.03	97,015,2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0,275,910.41	57,867,905.07	-13.12	96,292,908.00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591,281.35	989,514,540.85	-4.24	572,195,8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1,727.12	91,638,465.55	16.84	113,917,98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5.55	减少8.47个百分点	17.6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016,262.85	135,576,691.42	156,144,192.45	177,569,7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590.35	24,977,444.25	24,360,570.72	11,820,3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8,896.68	15,679,608.99	20,924,029.24	8,973,3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9,700.19	60,046,033.45	11,554,089.49	68,391,304.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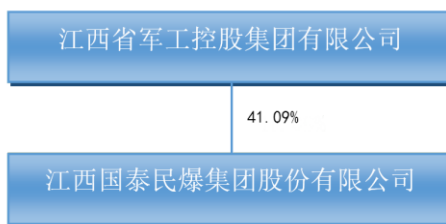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	0	90,845,800	41.09	90,845,800	无	0	国有

团有限公司							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9,000,000	13.12	0	质押	22,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9,426,200	8.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528,000	2.50	4,554,20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成喜	0	4,000,000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涛	0	2,000,000	0.90	0	质押	1,430,000	境内自然人
林秋平	1,032,800	1,032,8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0	1,00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光辉	0	9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0	900,000	0.41	0	质押	78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 15.00%的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陈共孙任鑫安信和董事长。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立主业、拓产业、强管理、谋发展”的经营方针，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统筹协调民爆产品市场销售，积极开拓爆破服务和非民爆产业，大力拓展对外投资业务，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是，受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减少，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

(1)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3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0.55 万元，增长 19.79%。其中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44,74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55.24 万元，增长 11.61%；非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11,78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5.31 万元，增长 66.02%。

(2)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 32,48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0.16 万元，增长 29.55%。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22,78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3.84 万元，增长 15.59%；非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9,69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6.32 万元，增长 80.93%。

(3) 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18,159.73万元,比上年增加3,143.56万元,增长20.93%,其中:销售费用增加1,209.08万元,增长31.01%,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拓展省外市场使运输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2,255.16万元,增长21.16%,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研发费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减少320.68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4)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007.54万元,比上年减少1,320.33万元,下降14.15%,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及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5) 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1.30万元,比上年减少3,233.30万元,下降32.03%,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及硝酸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18,709,640.96元,相应增加本年其他收益及营业利润18,709,640.96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695,054.12元,相应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利润695,054.12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25,047,314.04元,相应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利润25,047,314.04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140,896.09元,相应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利润140,896.0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60%	60%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赣州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	70%
江西瑞曼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8.84%	58.84%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100%	100%
厦门德衡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